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隶属于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免费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咨询和服务、妇女常见病筛查与城镇贫困妇女“两癌”筛查及避孕节育服务，从事全区儿童保健管理与托幼机构管理，同时履行对全区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培训职能，兼职承担全区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二、部门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完成孕产妇建档及产前检查，对怀孕13周之前建册，对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产后访视，及对高危

孕产妇进行管理，对妇女病进行筛查。2、为全区0-6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大0-6岁儿童眼保健覆盖率，强化视力筛查；为辖区助产机构内产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为全部新生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为初次接受保健的孕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咨询。3、继续加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测工作，及加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力度，免费发放叶酸。对新婚夫妇体检人员建立电子档案，发放母子健康手册。4、充分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将“婚检、国免孕前优生、生育证发放、孕产妇管理，叶酸发放，宣传教育”整合为一体，实现“一站式服务”。5、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对全区托幼机构保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照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形式对托幼机构进行管理，具体从安全检查、环境卫生、消毒、晨检、食谱、传染病预防、疾病登记、事故登记等方面进行管理，对每个托幼机构进行开学前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及年终工作考核督导各一次，督导覆盖率达100%。6、通过公开专项宣传活动及专门印制折页、宣传纸盒、便携袋等宣传品，将出生缺陷防治、婚检、国免孕检等相关政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育龄群众。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

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____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____ 人，退职人员 36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 XX 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0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3.4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3.4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19.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4.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4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4.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5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5.04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7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19.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6.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4.4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本单位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3.3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预算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失业保险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